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代码：89101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法学
	代码：0301



2022 年 3 月 10 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996年我院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系四川省第一个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该一级学位授权点以1987年成立的本院法学研究所为依托，严把招生入口、中期考核和毕业去向三个关口，注重理论与实务课程之结合，确保招生质量、培养质量和毕业论文质量，积极为国家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专业型、实用型法学人才。2021年，法学硕士在读研究生24人，其中民商法学12人，经济法学7人，诉讼法学4人，立法1人。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我院根据国家制定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法学硕士学位培养目标制定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特色，强化创新，不断修订培养方案。现目前的培养方案更符合国家和西部地区法学研究及法律行业的需要，也更体现我院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

1. 培养目标

我院法学硕士培养目标定位是：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独立研究能力、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具有创新精神，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兼具国际型的“四型”高层次精英人才。围绕培养目标，本学位授权点注重对法学硕士从理论到实践、教学到毕业论文答辩的系统化管理，具体体现于法学硕士培养方案中，并落实到每一个培养细节中。

2. 培养方向

2.1 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期长期稳定，特色突出，师资人员梯队组成合理，科研成果显著。本学科带头人周友苏研究员是二级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民法原理与基础理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研究方向。

2.2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期长期稳定，具有独特研究特色，学科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本学科带头人侯水平研究员是二级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证券法、金融法、企业法律制度等研究方向。

2.3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师资力量雄厚，全部具有博士学位，教学质量过硬，科研能力较强。本学科负责人夏良田研究员是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等研究方向。

2.4 立法学

立法学梯队组成合理，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成果显著，在四川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学科带头人郑泰安研究员是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博士后合作导师。开设有立法学基础理论、党内法规、地方立法等研究方向。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1年，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立法学4个二级学科在校人数为24人，其中，当年招生8人，在读24人（含2021年招生），毕业9人。2021年，本学位授权点圆满完成研究生招生任务。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我院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守“忠诚、创新、开放、和谐”的教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化研究生思政教育改革：

1. 构建思想政治教学体系

法学所严格落实《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关于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课”质量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课程教育思政建设，充分发挥法学专业特性，引导研究生导师、教师充分领悟对研究生思想教育的关键性作用，协同发力夯实课程思政体系的基础建设，同时立足实际推进资源的统筹与集成，将思想政治课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1）建立党支部教学服务体系

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以党支部工作为先导，联动落实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形成党建引领，党支部负主体责任、党员教师共同落实的工作

格局。把党建、教学、服务和思政各方力量汇集落实到思想政治教学一线。

（2）科学设置教学课程

利用我院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学科的丰富教学资源，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政治学所的教研力量，加强法学专业课和主干课程中的思政课教育。

（3）将系列讲话精神融入学生思政教育工作

2021年，本学位授权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全年开展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系列党史教育学习活动。年初，学位授权点组织研究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新年贺词；年中，召集研究生观看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活动，并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年末，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学位授权点将系列讲话精神深刻融入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思政“为什么、是什么、做什么、做成什么”，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教育教学改革，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边研究边探索，边总结边推广，着力将学生思政教育工作做细做实。

2. 搭建思政教育平台

搭建“教学党建”平台。一是配合研究生学院办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暨“业余党校”，积极引导学生知党、爱党，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有效促进我院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二是与教学实习基地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利用省内知名律师事务所、签约教学实践基地的党建资源，组织学生党员在实习和实践教学活动中融入思政元素。

3. 创新思政教育方式

一是利用“六微”（微党课、微视频、微讲座、微生活、微评论、微公益）线上学习平台，充分使用“学习强国”APP，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引导学生通过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共青团带头开展多媒体活动，切实提升思政工作线上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二是充分发挥支部党建平台对学生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精心组织学生党员与教师党员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研读党章党规，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入研究《宪法》《民法典》等。

4. 融合党建与社会实践教学

（1）抗疫志愿行动

在疫情期间，组织成立青年党员先锋队，全面展开疫情防控工作，志愿者们积极参与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扫码测温等志愿服务。

（2）普法公益活动

组织教师到对口帮扶地区宣讲《民法典》；组织本专业学生党员和志愿者在宪法日参与普法、关爱“贫困儿童”等社会公益活动。

（3）专业社会实践

依托已经建成的社会实践基地，通过调研、参访、实习等方式提升专业能力和思政教育成效。

2021年，本学位授权点结合线上、线下进课堂、做调研等方式，将国家战略、中央精神、四川特色以及法治理念融入教学，强化研究生理想信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建立以学院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以及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把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2. 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学位授权点突出精准施策，以导师为主，并为研究生配备专职辅导员，从学习、生活两个方面，明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基调，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格局。对辅导员及班主任工作制定考核办法，并有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

3. 2021年，学位授权点积极组织柴琳、徐秉晖2位青年教师参加“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引导教师自觉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政治理论素养，树立正确的课程建设理念，强化课程建设的意识与能力，为探索课程的实施路径提供更多思考，进一步提升课程的建设质量和教学成效，建强思想政治教育青年人才队伍。

（三）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2. 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课程，注重引导学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组织研究生积极参加“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校暨马克思主义培训班”，参加“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党课”“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度”等专题学习，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3. 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4. 引导研究生积极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

5.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6. 积极引导研究生向党组织靠拢，争取加入中国共产党。2021年，经申请培养考察，本学位点2名同学，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

（四）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忠诚、创新、开放、和谐”办院方针，统筹推进“名所、名师、名院、名刊、名网”战略，注重重点学科和优长学科的培育建设，注重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用，注重新型智库建设，持续打造“坚强理论阵地、高端新型智库、一流学术殿堂、重要传播平台”，综合实力在全国地方社科院中属于第一方队。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并利用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我院主管的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开通“四川法治文化”学习强国号，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 师资队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是综合实力突出的地方社科院法学研究单位，本学位授权点的专业教师队伍在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支撑结构等方面均形成了合理的格局，呈现出学科特色突出、专业梯次清晰、资源配置优化的师资力量队伍。学位授权点现有专任教师 31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 18 人，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4 人，其中主要学术骨干具有头衔的教师有 4 人。专任教师生师比为 0.77:1。本学位授权点师资队伍的专业技术职称配比合理，有正高级专业教师 7 人，占比 22.58%；副高级专业教师 12 人，占比 38.7%；中级专任教师 12 人，占比 38.7%。在年龄结构上，青年教师为师资队伍的核心骨干力量。其中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13 人，占比 41.9%；46 周岁及以上的自身专任教师 18 人，占比 58.1%。

(二) 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硕士生培养文件制定培养方案和开设相应课程，并适时动态调整。课程主要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导师和研究人员承担。课程结构由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组成。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位课	公共课	英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专 业 课	学 科 基 础 课	法理学			
			民法总论			
			宪法学			
		民 商 法 学 专 业	专 业 基 础 课	商法总论		
				经济法总论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课	公司法学		
				证券法学		
		诉 讼 法 学 专 业	专 业 基 础 课	商法总论		
				刑法学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课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 济 法 学 专 业	专 业 基 础 课	经济法总论		
				财税法学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课	公司法学		
				证券法学		
		立 法 学 专 业	专 业 基 础 课	商法总论		
				刑法学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课	立法学		
				党内法规学		
		非 学 位 课	选 修 课	法律方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专题		
				合同法专题		
				物权法专题		
跨一级学科选修课						

培养必修环节	社会实践
	文献阅读与综述
	中期考核
	学术活动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完成不低于 43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9 学分（公共学位课 10 学分，专业学位课 19 学分）；非学位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诉讼法学、立法学专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完成不低于 41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7 学分（公共学位课 10 学分，专业学位课 17 学分）；非学位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在培养特色上，每个研究方向均建立有四门以上独立的课程模块。法学硕士点的课程调整经过法学硕士教学领导小组、硕士研究生导师共同商议审定。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强化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课堂秩序。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关于排课、调课、停课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实行课程表网络公开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对教学纪律进行规范、监督与管理。注重教学质量，不定期组织教学质量测评。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建立了所一级的督导管理机制，成立了法学研究所教学领导小组，设督导员 1 名。2021 年，督导员遵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组织骨干教师对任课老师的备课、课堂教学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听课，形成督导组评价意见，并向相关老师反映。

授课形式内容和课程考核方式等科学、合理，考试成绩分布合理；注重系统性与前沿性相结合，及时反映学术领域的最新思想动态，将最新科研成果带入课程课堂，符合研究生探索性学习和创造性能力培养的要求。

2021年下半年，受成都疫情影响，本学位授权点按照教育厅统一安排，在线上为研究生授课一周。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各项教学工作均恢复正常。

注重课程审查与新课开设，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规范化制度。探索研究生教学实践化改革，倡导多媒体手段进行教学，鼓励课堂教学与课外在线交流相结合，构建开放课堂，推动学生学习与研究助理工作相结合；探索推进以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教材辅助教学，积极利用省内外著名高校的国家、省级优质课程资源。

（三）导师指导

健全导师遴选机制。制定并修改了《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明确了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课题立项等方面的导师选拔标准。导师遴选工作程序规范，周期合理。导师履职符合相关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注重教师业务培训。组织研究生教师业务交流和培训。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系列讲座”“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系列讲座（第一期）”“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系列讲座（第二期）”培训学习。对导师的权责、考评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研究生学院于制作的《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完整记录并反映该导师指导研究生三年的培养情况。导师考核制度、指导研究生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

（四）学术训练

严格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活动，实行研究生学术训练活动记录、考核和惩罚制度。通过制定《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试行）》和等，组织学术沙龙、开展天府论坛学术讲座、研讨会等学术训练

活动次数较多，每年不少于6次，强化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学生反映良好。

制定研究生参与科研的保障制度，修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奖励学生的优秀科研成果。导师和教师课题和调研任务饱满，研究生100%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

实行科研项目支持制度。推行“学术新苗”等项目并给与资金支持，培育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法学研究生立项数保持逐年递增状态。

（五）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频繁。2021年，研究生参加了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等全国性高规格学术研讨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年会等省级学术会议，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数量不少于20%。

学术交流渠道多样。研究生协助专职教师撰写人大立法建议、部门咨询报告、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意见与智库研究报告等，多次参加四川省党委政府、政法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与社会实践。

（六）论文质量

论文评审规范。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所聘评阅人均为高等院校如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论文评阅要求严格，执行较好，答辩标准明确、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论文抽检情况良好。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送审、答辩规范。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答辩过关为100%。

（七）质量保证

为保证论文质量，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在读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规定》等制度。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2. 研究生完成学术文献综述报告至少 2 篇，读书报告至少 10 篇，学位授权点对文献综述报告和读书报告进行评审，并将成绩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3.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做书面总结报告，经导师评定后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4. 研究生每学期参加 4 次以上学术活动，在读期间做至少一次学术报告，由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考评；

5.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报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考评。

2021 年，本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生均在第二学年进行了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写作。论文写作期间导师严格指导。经导师同意定稿后，在第 5 学期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再次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定通过后，送院外专家评阅。再外审意见返回后，学位授权点将意见反馈学生及导师，由导师指导进行再次修改，并按照相关程序参加论文答辩。2021 年，本学位授权点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通过答辩。

（八）学风建设

坚持举办新生学术道德系列专题讲座。针对新生，每年举行 2 次以上“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系列专题讲座，强化学术道德教育，学位授权点

多次进行形式多样的学术道德宣讲，全体研究生均积极参与院学风宣讲活动。

制定学术不端惩治制度。制定了《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研究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课程，重视学位论文查重，进一步端正了学风。2021年，法学硕士点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警示到位，处罚严厉，效果良好，尚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形成朴实上进的学风。

（九）就业发展

毕业就业情况良好。毕业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理论基础、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较高的评价，发展较好。就业情况总体良好。

就业去向多元化。毕业研究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领域，毕业生实践能力强，团队精神显著，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民商法、经济法毕业生去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居多，其次是金融等企业和司法机关。

后续发展质量高。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良好，毕业后提升晋升快，部分毕业生选择了升学读博。

2021届硕士毕业生共9人，其中8人就业，1人自主择业。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授权点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多位教师和科研人员长期致力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提供咨询建议，或主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长期发挥良好的智库作用，重视研究生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和前沿理论，能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工作，课题、专著、论文等成果丰富。

2021年，本学位授权点科研项目充足，在研国家社科基金课题7项，共计经费150万元，在研司法部、四川省社科规划、四川省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8项，副高以上年人均占科研经费1.5万元以上，导师均有在研科研项目；出版10部学术理论专著；获得2项省部级科研奖励，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所提对策建议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2项。

（二）支撑平台

本学位授权点具有省部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和院级重点学科立法学与行政法学，设商法研究中心、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和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同众多法学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满足法学专业教学，基地研究人员及导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

有丰富的法学专业图书期刊资料，院图书馆中文藏书量43万余册，外文藏书量3万余册，中文期刊834种，外文期刊15种，另有中文电子图书8万册，外文电子图书2万册，并有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等和局域互联网作为教学支撑，设立多媒体教室、电子阅览室，购置安装电脑、投影仪、复印机、传真机、多媒体教学系统、网络设备等。法学有自己的图书阅览室，具有一定量藏书。

（三）奖助体系

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家助学金》文件，本学位授权点建立了全面系统完善的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并受严格管理监督。近五年，本学位授权点助学金覆盖率均高达100%。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建立了全面、系统且完善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学业奖学金资格覆盖率达100%。我院自2007年起便开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2021年，本学位点有4名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

（四）管理服务

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制定了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及就业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共计50余个规定及办法，为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畅通研究生申诉渠道。制定《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建立研究生校内申诉机制，为研究生维权申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研究生的认可。

配齐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完善，研究生对导师、教研室、院所非常满意。

五、学位授权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一）搞好思想宣传筑牢领导干部思想防线

学位授权点教师为四川省女子监狱、绵阳市委、阿坝州委等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10余场次。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武侯区党委中心组学习做法治辅导讲座，提升法治实施力度。

（二）发挥智库作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学位授权点教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为目的，充分发挥省级智库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等作用，积极探索社科院智库建设新路径，把智库建成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思想库”，为服务地方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学位授权点教师深度参与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工作，对口指导试点地区成都市邛崃市、内江市威远县试点工作。

（三）公益法律服务为群众办实事

12.4 国家宪法日，学位授权点专任教师带领学生深入基层，向群众宣讲学习宪法的重要性，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教师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农民工讨薪；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解答群众身边的法律困惑。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加强

本学位授权点包括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立法学四个二级学科。受限于师资年龄构成等客观因素，导师数量略显不足，青年教师数量有待提高，部分课程教师短缺，师资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2. 教学工作机制有待细化

本授权点教学工作机制至今运行良好，研究生的行为规范、学位论文质量、学术诚信等方面教育培养工作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均在持续完善的过程中，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和学术诚信建设措施的制度框架已经建立，尚有待进行更深入的精细设置。

3. 专业课程配置有待持续优化

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办学教学特点，经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进行专门研究，完成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对专业课程配置进行了部分调整和整体优化，但实施效果尚需在实践中得到落实和检验，相关跟踪评价制度建设力度尚显不足。

（二）改进措施

1. 学科发展

在继续稳定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的基礎上，优化和发展诉讼法学、立法学。

2. 师资队伍改进计划

加快培养青年教师，引进高水平教师，增加专任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进修、访学或短期培训的人次。

3. 人才培养改进

强化研究生的研究和写作训练，为实践奠定坚实基础。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交流进一步拓展。

4. 质量保障改进计划

扩大学位授权点知名度，推进建立适合我院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